



陳婉嫻

Chan Yuen Han

黃國健

Wong Kwok Kin

王國興

Wong Kwok Hing

麥美娟

Mak Mei Kuen

鄧家彪

Tang Ka Piu

郭偉強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立法會CB(2)2002/13-14(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梁繼昌主席

(煩請法案委員會秘書馬淑霞小姐轉交)

梁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就「為男性僱員提供免受解僱保障」作出澄清

自4月15日至今，本法案委員會已召開了六次會議，期間本人就設立侍產假的相關事宜及政府當局的各項建議提出了多方面意見，當中特別關注到《僱傭條例》為放取產假的女性僱員提供免受解僱保障，但條例草案並無類似條文禁止僱主以放取侍產假為由，解僱男性僱員。作為勞工界議員，本人認為此舉對僱員相當不利，直接增加了他們被無理解僱的風險，亦有損侍產假的立法原意。

據悉，勞工顧問委員會並未曾就有關問題作出深入討論，但該委員會曾表示，法定侍產假的相關規定及細節，應與《僱傭條例》下適用於產假的安排看齊，以確保法例的一致性及合理性。另一方面，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曾就此問題作出論述，認為法律應保障員工不會因為放取侍產假而被解僱，正如保障員工不會因為放取產假而被解僱同樣。基於上述兩個委員會的意見，本人曾多次向政府當局提出要求——有關的產假安排應同時適用於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

可惜，政府當局卻以「男性僱員本身的身體狀況一般來說不會因其配偶／伴侶懷孕或分娩，而與其他僱員有分別……亦不會遇到婦女在另覓工作時遭遇的相同困難」等為由，拒絕為男性僱員提供有關保障，實為雙重標準，亦難說得通。故此，本人特此致函閣下，促請法案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盡快就免受解僱保障安排為何不適用於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一事，作出書面澄清」的要求，以及會否考慮有解僱補償安排。





陳婉嫻

Chan Yuen Han

黃國健

Wong Kwok Kin

王國興

Wong Kwok Hing

麥美娟

Mak Mei Kuen

鄧家彪

Tang Ka Piu

郭偉強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希望主席批准，並代為安排。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37 9618 與本人助理黃小姐聯絡。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鄧家彪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